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委托方或受审核/审查方名称（甲方）：_____

委托方或受审核/审查方地址：_____

认证方名称：（乙方） _____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方地址：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606

1.2.3 体系覆盖范围描述

(质量管理体系填写) _____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填写) _____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填写) _____

(其他管理体系填写) _____

说明：甲方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范围，乙方参考甲方所提交的认证申请书或认证合同，但认证范围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1.3 现场认证审核/审查日期

具体审核/审查时间，乙方会提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商定后确定的审核/审查计划时间为准。

2 认证费用及其它相关事项

2.1 认证费用

2.1.1 认证申请费、注册费、审核/审查费、证书费合计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认证费的50%，共计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
其余50%，共计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甲方于现场审核/审查完成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1.2 每次监督审核/审查费、年金合计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于现场审核/审查之前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1.3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不含税价，乙方将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甲方的开票资料，以甲方于合同中所填信息为准，甲方有义务确认其所填信息的正确性。

2.1.4 如果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未增加审核/审查人天数只发生名称或其他变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需每张证书支付人民币贰佰元（RMB 200元）的换证费。

2.1.5 付款方式：甲方以公司名义进行银行转账。

2.1.6 甲方为乙方提供/不提供现场审核/审查服务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

2.2 审核类型

2.2.1 初次认证审核

按国家认可规范要求必须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分别称为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

2.2.2 监督审核

甲方获准认证注册后，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接受乙方至少两次现场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周期依据CNCA发布的相应领域的认证规则或乙方向CNCA备案的认证规则中的监督周期要求执行。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按照本合同

暂停、撤销条款处理。

2.2.3 再认证审核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至日前的三个月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再认证审核。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完成后，新认证证书的认证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按照 CNCA 和 CNAS 的相关要求执行。

2.2.4 特殊审核

乙方在下列情况出现时，甲方须接受乙方的特殊审核：

2.2.4.1 扩大认证范围（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2.2.4.2 乙方为调查投诉或事故时；

2.2.4.3 乙方为对变更做出回应时；

2.2.4.4 乙方对被暂停的甲方证书进行追踪时。

2.2.5 补充审核

必要时，为验证甲方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甲方需接受由乙方实施的现场补充审核。

2.3 认证周期

2.3.1 一个认证周期一般为三年，通常包括如下活动：

2.3.1.1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申请进行评审；

2.3.1.2 乙方对甲方实施初次认证审核；

2.3.1.3 乙方批准甲方注册，为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2.3.1.4 乙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对甲方至少实施两次现场监督审核；

2.3.1.5 乙方对甲方实施特殊审核（当条件具备时适用）；

2.3.1.6 乙方对甲方实施再认证审核（于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完成，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2.3.2 甲方是否能获得乙方授予的认证证书以及是否能够保持该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甲方现存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和持续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要求。

2.4 其他说明

2.4.1 为调查投诉、相应认证领域的重大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进行审核。甲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乙方应对甲方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2.4.2 本合同设定的情况（特殊审核和补充审核）出现时，甲方必须接受增加的审核。

3 变更事宜

3.1 获证组织如果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认证范围变更等相关事宜，可与 GHC（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名称的英文缩写）签订《补充合同书》。

3.2 获证组织如由于自身原因希望终止合同相关事宜，需提前 45 天向 GHC 市场部提出申请。

4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责任

- (1) 甲方须遵守认证认可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认证程序要求，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审核/审查所需全部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审核/审查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食宿、交通条件，并积极配合审核/审查工作；
-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交付合同确定的费用；
- (4) 甲方应根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的要求，对于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等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应予以配合；
- (5) 甲方应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等机构的认可相关要求，对于国家认可委所开展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予以配合；（见证评审：通过对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过程的观察而进行的评审；确认审核：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监督活动的一种方式。认可机构通过直接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评价认证机构认证审核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
- (6) 甲方在获得认证后应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审查通过后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审查，两次审核/审查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 (7)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提供协助、配合或其他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整改并中止服务直至甲方整改完成。如甲方未在乙方指定期限完成整改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8) 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 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
 - ④ 发生认证领域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的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或安全事故，或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或认证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
 - ⑤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体系覆盖人员数量的重大变化；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⑥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 ⑦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认证审核/审查工作；
-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审核/审查组成员；
- (3) 国家关于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要求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时间内验证甲方符合新的要求；
- (4)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时。
- (5) 如甲方发生了与审核/审查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需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审查。

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5.1 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GHC 在调查核实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回认证证书，暂停该组织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7) 持有的与相应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8)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9) 获证组织发生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10) 获证组织的体系或体系所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但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11)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的，或虽然按照规定周期接受监督但未按要求提交不符合项整改材料的；
- (12) 获证组织未能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13)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合规、由甲方提供的或审核组在特殊审核期间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导致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应暂停证书的；
- (14) 发生与管理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 (1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6) 其他情形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 5.2 对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GH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并告知 GHC 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
- 5.3 GHC 对被暂停组织的整改情况将进行跟踪，经验证若确认该组织在 GHC 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GHC 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重新发给该组织原认证证书；否则，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 5.4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5.5 在暂停期间获证客户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GHC 认证资格内容（包括含有认证标志的物品、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的宣传。

6 认证撤销

- 6.1 获证客户或其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GHC 在调查核实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出现认证领域相关的重大的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获证组织出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 (6)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获证组织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9) 获证组织出现严重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10)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11) 获证组织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 (12) 因未缴纳监督审核费而暂停认证证书，三个月后仍不按合同要求缴费；
 - (13)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合规、由甲方提供的或审核组在特殊审核期间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导致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应撤销证书的；
 - (14) 其它（如，认证标准发生变化获证方不愿或不能保证符合新的要求等）。
- 6.2 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GH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 GHC 公开的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注册信息资料。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撤销决定。
- 6.3 撤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GH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 6.4 对于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不论其原来是在 GHC 还是在其它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GHC 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再次认证时须按首次认证的审核/审查流程实施。

7 认证注销

- 7.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GHC 将注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 (1)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2) 获证组织未能在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 GHC 提出再认证换证申请；
 - (3)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获证组织未违反 GHC 的相关规定和其已注册的管理体系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该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注册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
- 7.2 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GH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 GHC 公开的获证客户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注册信息资料。
- 7.3 注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注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GH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定

- 8.1 甲方如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认可标识，其引用认证状态应符合本公司规定，不得使人误解或做出误导性说明。
- 8.2 甲方不得将认证标志直接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 8.3 甲方如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得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则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同时该声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的名称；
 - (2) 认证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3)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 注：1)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2) 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
- 8.4 甲方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需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不得将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
- 8.5 甲方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须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8.6 甲方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其他认可标识时，必须与 GHC 的认证标志并列使用。
- 8.7 甲方不得使用 IAF-MLA/CNAS 或其他联合认可标识。
- 8.8 甲方在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不得使本公司的声誉受损。

9 更新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如标准升级换代），GHC 及时将拟更改的认证要求通知各获证客户，并组织验证每个获证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程序实施了必要的调整，满足规定要求换发证书。

10 争议处理

- 10.1 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 4.1.8 条款的要求及时向乙方通报相关信息）导致乙方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的罚金及乙方因行政处罚而遭受的业务损失、经营损失、声誉损失）。
- 10.2 因国家政策变化等非乙方因素导致乙方相关资质受到影响，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照下列方法解决：
- (1) 按 CNCA/CNAS/CCAA 等有关规定请相关部门处理；
 - (2) 提请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1 其它

- 11.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以甲方合同签订时间为生效时间，至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止。
- 11.2 本合同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认可，并由双方盖章确认。
- 11.3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申请认证组织（甲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_____

认证机构（乙方）：_____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914403003429591235_____

开户行：_____工商银行深圳彩田支行_____

帐号：_____4000 0303 0920 0177 368_____

电话：_____0755-22203936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_____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606
_____(518108)_____